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习发先生的书面辞呈。王习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退休后,王习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习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习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其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习发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季健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季健雄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634759

传真:0755-26631106

电子邮箱:stock@greatwall.com.cn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季健雄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公司财务部全面预算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部项目主管、业务董事、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综合部业务管理,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季健雄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季健雄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季健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23,793,420股,占公司总股本464,885,767股的5.12%。2025年11月11日,新动能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9,2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23,244,2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计划自2025年11月11日-2026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7,73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9976%)。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动能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动能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基本情况如下:

1、股份变动方式

单位:元/股、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价格变动区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新动能基金	2025.11.11	集中竞价	181.98-204.37	549,200	-0.11813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动能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3,793,420	5.12%	23,244,220	4.999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3,420	5.12%	23,244,220	4.9999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新动能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后,新动能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动能基金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新动能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忠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6人,代表股份831,376,6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44,410,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3人,代表股份686,966,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3,543,344	99.0578	7,667,395	0.9223	165,900	0.02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3,483,144	99.0506	7,719,495	0.9285	174,000	0.0209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3,482,244	99.0504	7,720,895	0.9287	173,500	0.02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5,027,939	92.3846	7,667,395	7.4541	165,900	0.1613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4,967,739	92.3261	7,719,495	7.5048	174,000	0.1692	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4,966,839	92.3252	7,720,895	7.5061	173,500	0.168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卡、魏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263,544.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A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C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24	008525	0155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99	1.1528	1.17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84,500.62	2,135,725.37	35,143,318.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00	0.5500	0.5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11月14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通知,获悉北大医疗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34,615,386	51.52%	5.81%	2024-04-28	2025-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合计	-	34,615,386	51.52%	5.8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医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186,649	11.27%	34,615,386	0	0%	0%	0	0	0	0
合计	67,186,649	11.27%	34,615,386	0	0%	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暂时无法正常履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授权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暂时无法正常履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董事长、总裁徐晰人先生因被刑事拘留,暂时无法正常履职,授权公司董事陈岳忠先生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余孟川先生代为行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于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实,获悉公司董事长、总裁徐晰人先生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陈岳忠先生根据授权代为行使董事长职责,公司常务副总裁余孟川先生根据授权代为行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6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中的2.01及2.02项子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项议案中的2.03、2.04、2.05、2.06项子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11月28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转62237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4、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后,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会议主席或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会议主席,请划去“会议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周期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3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自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晨曦			
任职日期	2025-11-13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朱晨曦,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私人银行部专员,2016年10月起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研究部、投资研究院、权益研究部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935	国泰海通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1	-
	952024	国泰海通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自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11-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君得鑫2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子波,范杨,陈思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自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自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11-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美国FDA醋酸奥曲肽注射液药品增加生产场地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Meitheal”)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50 mcg/mL、100 mcg/mL、和500 mcg/mL(ANDA号:075957)增加生产场地的批准信,批准在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二)适 应 症:肢端肥大症、转移性类癌相关严重腹泻和潮红发作、血管活性肠肽肿瘤分泌肿瘤相关水样腹泻的治疗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50 mcg/mL、100 mcg/mL、和500 mcg/mL

(五)ANDA号:075957

(六)申 请 人: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子公司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向美国FDA申报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50 mcg/mL、100 mcg/mL、和500 mcg/mL 的ANDA增加生产场地的申请获得批准,批准在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生产。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的参比制剂,由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持有,商品名为SANDOSTATIN,规格为50 mcg/mL、100 mcg/mL,和500 mcg/mL,于1988年10月21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NDA申请号为N019667。

醋酸奥曲肽注射液(ANDA 号:075957),50 mcg/mL、100 mcg/mL,和500 mcg/mL,于2005年10月03日经 FDA 批准上市,原由 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持有,现由公司子公司Meitheal Pharmaceuticals, Inc.购买并持有。

经查询,除原研厂家以外,美国境内目前还有 WEST-WARD、GLAND、FRESENIUS KABI、SAGENT等6家同规格的醋酸奥曲肽注射液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醋酸奥曲肽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125.9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黄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黄锡伟先生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同时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本次选举完成后,黄锡伟先生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黄锡伟先生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锡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黄锡伟先生简历

黄锡伟,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任亚信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南京健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联创国际服务外包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黄锡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654,2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